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
《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宝崴商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近日公司接到部分中小投资者咨询，现就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拟与李兴祥以及宝崴商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承担。请公司补充说明宝崴商贸从李兴祥处取得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相应金额，并说明上述资产以及宝崴商贸的其余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必要时是否均可用于偿还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回复：

经询问，该部分资产为李兴祥先生个人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系李兴祥先生与宝崴商贸共同参与投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投资份额。目前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在届满到期前该投资份额无法单独分割变现，鉴于此，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期居

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故李兴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权益，将其转让给宝威商贸，由宝威商贸代为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该部分资产投资价值约人民币 1.3 亿元，无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宝威商贸在境内除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投资份额外，还持有境内股票等证券投资等资产，该资产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必要时均可用于偿还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问题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宝威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等指标，并说明宝威商贸对其他方的债务情况以及宝威商贸在扣除境内金融资产后的偿债能力。

回复：

宝威商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240,346,986.35
净资产	88,375,419.47
营业收入	21,254,786.57
净利润	-4,465,240.81

2020 年度，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宝威商贸营业收入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威商贸总资产为 24,034.7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197.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7.54 万元。目前宝威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 54.47% 的基金投资份额（占宝威商贸总资产的比例为 74.69%）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其中宝威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目前估值约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宝威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故宝威商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宝威商贸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上述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